

太康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度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太康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河南森融科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度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真诚合作、责权明确的原则，特签订以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对象：为 2025 年办证系统在册残疾人；
- 2、服务内容：以现场考察或网络调查的方式进行数据采集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 3、服务方式：按照登记表指标项的逻辑关系进行差异性和可信度分析，数据核查覆盖面需要达到 90%及以上；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50 日历天。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并给予乙方在项目执行中需要的配合、支持和帮助等。
- (3)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各个阶段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 (4) 甲方如对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因服务质量或服务态度存在问题而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更换。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即应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2)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要求的内容、时间进度 和预算开展活动，按照约定要求做好项目总结、资料整理和移交工作。

(3)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督导、评估及技术指导等

(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落实信息数据的保密工作，确保残疾人信息数据安全，与所有工作人员严格签订保密工作承诺书，切实保护残疾人个人隐私，杜绝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如发现泄密情况，将严格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及在项目执行中的配合等。

第四条 经费及其拨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共计¥ 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2. 乙方按要求完成 2025 年度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项目，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经费。

第五条 合同生效和变更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合同生效后及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补充，需经过双方合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 修改、补充后的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特别约定

甲方只对乙方开展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乙方开展活动时可能涉及到的保险、损失和其他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转 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书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违 约

1.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发生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违约方未按期纠正的，未违约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或消除不利影响；

(2) 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要求整改的乙方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2) 乙方及其指派调查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乙方及其指派调查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存在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罢工、政府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双方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即告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需求发生变化需要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提供服务，支付相应比例的项目工作经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

2. 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有任何一方欲终止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